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2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为3.2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、女儿陈宏瑞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

临沂晟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，为维系双方良好合作关系，公司为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具体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